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员工诚信合规手册

CPECC-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录

前 言.....	3
第一节 适用范围.....	3
第二节 如何遵守.....	3
第三节 如何使用.....	4
第一部分 员工行为规范.....	5
第一节 项目管理.....	5
第二节 境内外投资.....	6
第三节 贸易管制与经济制裁.....	7
第四节 反商业贿赂与反腐败.....	8
第五节 公平竞争.....	9
第六节 利益冲突.....	10
第七节 劳动用工.....	11
第八节 国有资产管理.....	12
第九节 安全环保.....	12
第十节 商业伙伴.....	13
第十一节 信息安全与知识产权.....	14
第十二节 财务税收.....	15
第二部分 单位合规规范.....	17
第一节 中国能建新“三个不得”“十个严禁”.....	17
第二节 中电工程“三个不得”.....	17
第三节 中电工程“十个严禁”.....	18
第四节 中电工程“五个不准”.....	20

前 言

为规范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员工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中国能建和中电工程（以下统称集团）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本标准规定了公司员工在合规方面的基本行为规范。除本标准明确的行为规范外，公司员工还应遵守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的规章制度等。

第一节 适用范围

《员工诚信合规手册》（简称《手册》）适用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全体员工。代表、代理公司或以公司名义从事各项工作之人员，均应遵守本《手册》相关规定。公司鼓励商业合作伙伴、第三方合作伙伴等与本《手册》相关规定保持一致。

第二节 如何遵守

公司所有员工均应阅读并熟悉本《手册》的内容，了解基本行为规范，并在工作中遵守《手册》的相关要求。

公司各级管理人员要积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引导全体员工自觉遵循公司合规要求，指导和监督下属员工遵守《手册》各项规定，定期与员工就其合规表现进行沟通和交流，积

极营造合规氛围。

公司鼓励员工就不符合《手册》要求的情形进行报告，并认真对待员工的意见和建议，不姑息任何报复行为。

第三节 如何使用

本《手册》规定了公司员工在合规方面的基本行为规范，员工应熟悉并遵守其各项要求。除本《手册》明确的行为规范外，公司员工还应遵守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的规章制度等。此外，《手册》并不能涵盖业务实践遇到的所有可能情况，员工需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合理判断和行动，必要时可咨询公司相关部门。

在境外开展业务时，若出现当地法律法规、风俗习惯与《手册》规定相冲突的情形，公司员工要秉承“严格标准”的原则，遵守更加严格的合规标准。若对相关情况存有疑惑，公司员工应及时咨询相关部门。

对违反《手册》及公司有关合规管理要求的员工，将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一部分 员工行为规范

第一节 项目管理

第一条 员工应当严格遵守公司规范，严禁从事公司、集团合规负面清单中的行为。若发现项目中的任何问题，或存在任何建议和意见，应积极向项目负责人员、管理人员反馈。

第二条 员工应按照公司规定对项目中的各项纸质文件进行归类、存档；发生职位变动时，应按照公司要求进行交接。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员、管理人员不得指示、批准、允许或默认违法转分包、出借资质和挂靠行为。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员、管理人员不得违规签证或违规使用项目部印章、技术专用章。未获得授权的人员不得随意代替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签署任何签证单、联系单等相关文件；取得授权的人员不得越权签署任何文件。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员、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决策程序就项目垫资、项目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分析论证，不得擅自开展垫资承包，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员、管理人员应按照规定及约定派驻项目人员，员工尤其是项目负责人员、管理人员应实际到场，

不得仅在项目中挂名而不实际参与项目管理。

第七条 员工尤其是项目负责人员、管理人员应充分了解法律规定及合同各项约定，严禁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应严格按照约定的期限、程序、方式及时提出权利主张，避免因不符合约定而丧失权利。

第八条 员工尤其是项目负责人员、管理人员应重视工程质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公司要求、合同约定进行工作，不得擅自降低工程标准。

第九条 员工尤其是项目负责人员、管理人员应严格落实工程进度考核，发生任何工期延误事项的，应合理安排后续工作任务，及时向责任方主张权利并保留证据；发生停窝工事项的，应注意现场人员及机械的盘点。

第二节 境内外投资

第十条 员工应积极开展国别法律、市场投资环境和项目的合规调查，了解拟投资行业是否有外资准入、国家安全审查、行业监管、环境保护、外汇、反垄断审查等风险。

第十一条 员工应严格履行国有资产境外投资审批流程，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境外投资经营项目。

第十二条 员工应积极对项目合作伙伴及第三方进行合规审查，了解其是否值得信赖，是否受到合规调查等情况。

第十三条 员工在进行重大协议谈判时应保持谨慎，积极审查协议中是否明确了环保、安全、质量和社会责任要求，是否落实了劳工与人权要求等。

第十四条 在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员工应积极关注相关设备、技术等有关的禁运、出口管制要求。

第十五条 财务人员应确保投资项目的财务数据真实、会计记录真实有效，如涉及对金融机构及人员，利益相关人的捐赠、赞助，应确保其合规。

第三节 贸易管制与经济制裁

第十六条 员工应当遵守我国、联合国、业务所在国及其他适用的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商品、技术和服务（简称物项）的原产国、目的地、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进行分类。

第十七条 员工应当积极对相关物项是否受到出口管制进行分析，依法取得受管制物项的出口、转售所适用的许可或授权。

第十八条 员工应当遵守我国、联合国及其机构（如世界银行）、业务所在国及其他有关国家或地区对特定国家或地区、实体或个人实施制裁的法律法规，未采取预防措施，不与受制裁国家或地区、个人或实体进行交易。

第十九条 涉及敏感国家或地区业务时，员工应筛查业

务相关方，包括业主方、供应商、分包商、采购供货商、联营(体)合作伙伴、保险公司等是否属于受制裁个人或实体。

第二十条 开展海外经营项目时，员工应积极推动将贸易管制和经济制裁合规条款纳入协议或合同，或推动对方签署贸易管制和经济制裁合规承诺。

第二十一条 发现相关业务存在不合规情形时，员工应及时报告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第二十二条 对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或存有疑问时，员工应及时咨询公司合规管理部门。

第四节 反商业贿赂与反腐败

第二十三条 员工尤其是管理人员应坚决抵制腐败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在任何地域实施、接受商业贿赂和腐败行为。

第二十四条 员工尤其是管理人员不得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行为。

第二十五条 员工尤其是管理人员不得为谋取商业机会、取得竞争优势或个人私利，直接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组织或个人以财物或者旅游度假、就业机会、职务晋升等其他利益，亦不得通过咨询公司、承包商、代理商等第三方行贿或给予贿赂承诺。

第二十六条 员工尤其是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规定，直接或间接向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府官员支付好处费、疏通费等。

第二十七条 员工尤其是管理人员不得向他人索要礼品或接待，以及提供或接受不符合公司规定或者可能影响商业决策的礼品或接待。

第二十八条 除如实记入公司财务账簿之情形外，员工尤其是管理人员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回扣、佣金。

第二十九条 员工不得以广告宣传、咨询服务、捐赠赞助、社会责任等费用支付方式变相实施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避免以行贿或利益输送为目的的虚假商业行为。

第三十条 员工应积极推动在业务往来、商业合同中明确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的声明或承诺。

第三十一条 员工如发现有关人员存在违规行为时，应及时向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五节 公平竞争

第三十二条 员工不得从事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等行为。

第三十三条 员工不得与竞争对手达成以限制、排除市场竞争为目的的协议或协同行为以及其他具有垄断性质的协议。

第三十四条 员工不得与交易相对人就转售的商品或服务达成涉及价格限制的协议或共识。

第三十五条 员工不得与公司竞争对手商讨或向其透露有关商品价格、产量、销量、成本、目标市场或潜在交易等敏感事项和信息。

第六节 利益冲突

第三十六条 员工应当对公司忠诚，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公司良好声誉为己任，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十七条 员工应当正确处理与公司的利益关系，不同时在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或有损于公司业务的任何机构任职，不与公司竞争、进行关联交易或为竞争者提供帮助。

第三十八条 员工离职后，应按照法律规定或劳动合同约定接受竞业禁止限制，不得利用原在公司任职期间掌握的资源、信息，与公司开展同业竞争。

第三十九条 员工应当向公司如实提供与工作相关的个人基本资料、从业经历等信息，不得故意虚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四十条 员工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便利为自己、亲属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为了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个人目的而滥用职权。

第四十一条 未经评审和授权，任何员工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或开展业务，例如以公司名义或公司员工名义进行考察、谈判、招标投标、提供担保、出具证明等。

第四十二条 员工不得干扰公司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等业务，不能指定或授意指定交易对象，也不能向特定关系人透露招标标底、内幕信息等。

第四十三条 对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事项，员工及时主动向公司有关部门报告；发现有损公司形象行为的，积极予以制止。

第七节 劳动用工

第四十四条 员工应当遵守劳动法律法规，遵守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廉洁承诺、合规承诺等合同、协议或承诺书的约定。

第四十五条 员工应勤勉尽责，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劳动记录、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按时完成本职工作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自觉接受公司管理和考评。

第四十六条 员工应尊重其他员工，尊重彼此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避免有冒犯、侮辱或骚扰他人的语言或行为。

第四十七条 员工不得故意散布、传播谣言或其他诽谤性、歧视性信息。

第四十八条 如有劳动关系方面的异议或疑问，员工应

主动向公司相关部门反映。发生劳动争议的，员工应积极与公司协商解决。

第八节 国有资产管理

第四十九条 员工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合理使用公司的有形和无形资产，有效保管、维护个人所管理的资料、物资、设备、设施等资产。

第五十条 员工尤其是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低价转让等方式，损害公司资产利益。

第五十一条 员工不得盗窃、侵占、挪用公司财产，避免浪费、损失、损坏公司资产。

第五十二条 未经公司批准和授权，员工不得擅自销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资产，如现金和各类投资、房产、办公用具、电子设备、通讯设备、文件资料等。

第五十三条 员工不得将公司资产用于不合理的私人用途、非法用途或其他未经准许的用途。

第九节 安全环保

第五十四条 员工应当遵受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不违反集团《作业人员行为安全十项禁令》和公司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第五十五条 员工应熟悉工作场所的警示标示牌和紧急

操作程序，发现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的情况应立即依照流程处置，并向上级主管报告。

第五十六条 员工作业时，应正确佩戴、使用公司配发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七条 员工应积极参与公司的安全生产培训、应急救援演练，保持警觉，及时发现、报告并消除风险隐患。

第五十八条 发现事故隐患或其它不安全因素，员工应及时向上级主管报告，并积极整改，消除隐患；发生紧急或意外事件时，应及时报告并积极采取应急行动。

第五十九条 员工应积极参与环保公益活动，履行环保的责任和义务，提倡低碳生活理念，不危害生态环境。

第十节 商业伙伴

第六十条 员工应充分了解并严格审查商业伙伴的资质、商业背景和合规表现，优选资质完备、信誉良好的商业伙伴。

第六十一条 员工应密切关注商业伙伴的资信状况，做好尽职调查工作，确保商业伙伴提供的资料完整真实，避免和被制裁对象及政府管制的黑名单实体交易。

第六十二条 员工应积极向商业伙伴宣贯公司的合规要求和合规文化，保证商业伙伴尊重、理解、遵守公司的合规要求。

第六十三条 在与商业伙伴交易过程中，员工应保持廉洁自律，不得违反公司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员工应重信守诺，尊重商业规则，对签署的商业合同，要积极履行合同义务，正确行使合同权利。

第六十五条 发现商业伙伴或他人违约、侵犯公司权益的，员工应积极主张权利，避免公司利益损失。

第十一节 信息安全与知识产权

第六十六条 员工应当严格遵守公司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合同要求，对合作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员工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终止后，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该项义务仍然有效。

第六十七条 员工未经授权或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公司所掌握的个人信息。未经批准，禁止携带公司重要信息数据出境。

第六十八条 获悉内幕信息的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第六十九条 员工应依法依规使用网络，不登录非法网站，不接收可疑邮件，不下载恶意软件，不使用盗版软件，不发布、下载或接收违法违规信息。

第七十条 员工应遵守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未经

授权或批准，不得利用公司知识产权进行其他技术开发、合作以及生产经营等活动。

第七十一条 员工如发现侵犯、窃取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要及时报告公司相关部门，积极收集、保护好证据。

第七十二条 员工在业务活动中，应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在需要使用他人知识产权时，要与权利人达成协议、取得相应许可，不得未经许可或者超出许可范围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十二节 财务税收

第七十三条 员工尤其是管理人员应当支持会计机构及人员依法履职，不得授意、指使、强令其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第七十四条 员工尤其是管理人员不得截留、挪用和侵占公司资金，不私设“小金库”，不弄虚作假，隐瞒收入。

第七十五条 未经批准，财务人员不得擅自开立银行账户，不得将公司银行账户出租、出借、转让他人或其他机构使用。

第七十六条 财务人员不得转移、隐瞒、伪造、篡改、销毁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等，或者编造、提供、披露虚假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

第七十七条 员工应及时在公司规定期限内报账，不报

销违规发生、未实际发生或非业务原因发生的费用。

第七十八条 员工应遵守公司关于发票的使用和管理规定，按照公司财务制度和审批流程取得和开具发票，不虚开、倒卖发票。

第七十九条 员工应配合公司履行纳税义务，取得应纳税收入时，依法缴纳税款，不偷税漏税，并按规定进行税收信息披露，保留真实、完整的涉税资料。

第二部分 单位合规规范

第一节 中国能建新“三个不得”“十个严禁”

第八十条 规章制度未经法律合规审核并通过，不得发布执行；重要决策未经法律合规审核或者经审核存在重大障碍不能排除的，不得进入决策、审批程序；经济合同等法律文件（含授权委托书）未经法律合规审核或经审核存在重大障碍不能排除的，不得签署。

第八十一条 规章严禁违规挂靠经营；严禁从事融资性贸易活动；严禁围标、串标、花钱公关、金钱开路等违法违规手段获取项目；严禁签订获小利而担大责的不平等合同；严禁非法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失去控股企业、分支机构和项目部控制权的行为；严禁违规带资、垫资承包工程；严禁对分包单位以包代管、超结超付；严禁所谓的体外、表外的合同、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严禁未签合同先履行的违规行为。

第二节 中电工程“三个不得”

第八十二条 未经法律审核，不得发布执行规章制度，包括企业规则、标准、规定、办法、细则等。

第八十三条 涉及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企业改革、改制、重组；公司分立、合并、破产、清算、增减注册资本；国内外重大投融资（包括 PPP 项目）；对外担保、产权

（股权）变动；知识产权；境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置等重要决策，未经法律审核，不得进入决策、审批程序。

第八十四条 未经法律审核，不得签署经济合同，包括公司签订、履行的各类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协议、意向书、备忘录等书面文件。

第三节 中电工程“十个严禁”

第八十五条 在开展贸易业务前，公司应组织对拟开展的贸易业务是否为融资贸易或违规贸易进行评审，严禁开展融资性贸易活动。

第八十六条 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设立分支机构的，严禁将包括分公司、项目部、办事处、代表处等分支机构的控制权交给外部人员控制和管理。

第八十七条 业务单位、代表处等市场开发机构的市场开发活动涉及签订联营、合作、中介等协议或出具承诺等事项的，严禁采用花钱公关、金钱开道等违法违规方式获取项目。

第八十八条 公司就拟承揽的项目是否需要垫资、带资及其必要性进行分析，严禁通过向业主或投资人出借资金承揽工程或以垫资施工方式参与履约能力弱、信誉状况差的企业组织的项目投标。

第八十九条 公司在项目决策前，应就是否存在资质出借情形进行说明；在总承包合同签订前，应就是否存在将工

程整体转包、切块分包等情形进行分析说明，应就项目实施模式和协议内容是否存在出借资质、提点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进行复核，严禁卖牌子、提点子、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第九十条 严禁失去项目控制权的项目管理，例如委派的项目经理、商务、财务、质量安全、计量、总工等关键岗位人员与本单位无劳动关系、社保关系且不具备相应从业资格；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员对现场缺乏实质性管理等。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分包商进场审查机制，在分包商进场前对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进行审查，严禁不签合同就让外协队进场施工。

第九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分包合同，对分包商的人员配置、资源投入、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严禁对分包单位以包代管。

第九十三条 公司要依照合同条款对付款金额进行审查，对完成结算手续并符合合同款条件的工程款项，应按照本单位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审批后支付，严禁对分包单位超结超付。

第九十四条 严禁签订各类为规避审批流程或外部监管而私下达成的“抽屉协议”、“阴阳合同”或未经审批对外出具名为“承诺函”、“安慰函”、“流动性支持函”、“差额补足函”等实为承担担保责任的法律文件；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节 中电工程“五个不准”

第九十五条 在承揽总承包项目时，除因考虑战略发展或市场转型要求的总承包项目外，一般达不到上级集团和公司收益等相关要求的项目不准承揽。

第九十六条 在承揽总承包项目时，对专项风险评估结论为重大不可控风险的项目不准承揽。

第九十七条 在承揽总承包项目时，对业主无执行能力、曾发生恶意拖欠工程款、恶意索赔或自有资金不足，需要融资而无有效担保的项目不准承揽。

第九十八条 在承揽总承包项目时，超越公司及联合体业务定位、业务范围、资质要求、实施能力范围的项目不准承揽。

第九十九条 在承揽国际总承包项目时，不能落实工程进度款支付来源或担保，或不符合融资政策无法达成融资关闭的国际项目不准承揽。

第四节 三三制

第一百条 树牢“三入理念”，切实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嵌入流程、植入岗位。

第一百零一条 坚持预防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法治工作原则，把握风险防控的预防、控制、补救三个关键环节。

第一百零二条 坚持以“三个不得”规范三项法律审核，确保三项法律合规审核率达到百分之百，确保审核意见在风控中发挥作用、创造价值。

第一百零三条 坚持依法合规办理“三重一大”事项，确保重大决策经得住历史和法律的检验。

第一百零四条 坚持法律合规管理的“三个同步延伸”，做到法律合规管理与市场开拓、生产经营和产业链条同步延伸，实现法律合规管理全覆盖。

第一百零五条 坚守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切实发挥所属企业和业务部门、风控部门和审计部门，合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风险防控工作中的各自职能。

第一百零六条 坚持抓住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的三个风险管理核心要件，充分识别风险、理性评估风险、有效应对和化解风险。

第一百零七条 坚持抓好案件处置的事实、证据和依据三个关键因素，确保案件处置质量和效果，通过维权直接创造价值。

第一百零八条 坚持证据建设的三个标准，按照干活留下证据的基本标准，准备打官司的较高标准和打赢官司的最高标准，做好证据建设工作，为谈判、变更、索赔、诉讼和仲裁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百零九条 坚持推进总法律顾问、法律部门负责人和法律业务骨干三支队伍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人才保障。